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裁曾少贵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等相关服务。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周一）下午 15：3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9 日（周一）。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